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4-024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大智胜	股票代码	0022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万忠	吴俊杰	
电话	028-85372650	028-85372506	
传真	028-85372506	028-85372506	
电子信箱	songwz@163.com	www_yyw@163.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513,952.51	78,173,673.60	-1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17,928.34	17,276,043.29	-2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88,218.49	11,757,387.59	-4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66,363.29	-9,718,448.59	32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9	0.1241	-27.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9	0.1241	-2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2.19%	下降0.6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9,563,032.46	977,261,583.52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9,494,381.38	824,825,573.04	-1.86%

（二）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3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游志胜	境内自然人	9.42%	13,112,043	9,834,032		
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0%	11,980,800	0		
四川大学	国有法人	7.53%	10,483,200	0		
广发证券-交通银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4%	6,182,229	0		
成都西南民航顺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5,391,360	0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3,594,24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15%	2,995,200	0		
杨红雨	境内自然人	2.08%	2,897,923	2,188,441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2,678,504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2,603,50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游志胜在四川大学任教授,为智胜视科的执行董事。游志胜持有智胜视科20.20%的股权。					

原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名称变更为“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三）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内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增发募投项目的效益正逐步体现

2014年7月,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第二台全新空客320 D级飞行模拟机在成都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中国民航局认证,自8月起投入对西藏航空公司飞行员的培训服务,培训合同期限16年。此前,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第一台空客320 D级飞行模拟机于2012年通过民航局认证,并投入为国航西南公司的培训服务,培训合同期限15年。今年上半年该模拟机仍满负荷运行,效益显著。至此,增发项目规定的购买两台全新D级飞行模拟机任务已经完成并发挥效益,预计第二台飞行模拟机经过一段时间试运行和磨合期后,也将达到满负荷运行,从而实现招股书中的效益目标。

增发募投项目中的2个自主研发项目:D级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和低空空域监视、管理和服务系统的研发任务已经完成,市场开拓正积极进行并有成效,有望能完成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2014年度效益目标。

公司两次募投项目共计划建设2.6万平米研发楼,实际建成新研发楼4万平米,已经通过初验。

（二）管理层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公司“十二五”发展目标得以实现,并为“十三五”期间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加强业绩目标管理。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十二五”业绩目标,确定了各业务领域2014-2015年的业绩目标,以及配套的激励措施,要求相关高管制定市场开拓计划,确保业绩目标的达成。

大力加强新业务的市场拓展工作。公司依托积累行业优势和技术优势,结合收购并购,拓展了多个新业务领域,包括: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低空监视管理与服务、三维测量与人脸识别、文化科技、智慧城市等。为支持新业务市场拓展,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逐步整合公司内部以及相关子公司的资源,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2）和相关行业单位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开拓市场;（3）新招聘的高级市场和管理人才,主要都配备到新业务相关岗位上;（4）允许不同业务领域,采取不同的销售激励模式。

加强公司管理体系建设。管理层把加强“市场、技术创新、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绩效”等几个方面的体系建设,作为2014-2015年的公司管理上的主要任务;并确定建立一支职业化的管理和核心技术人才队伍的目标。

（三）受军航项目合同签订推迟影响,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于2013年12月中标的“新一代××管制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中2个标段,中标金额2.38亿元。截至目前,项目正式合同还未签订。而项目开发已在实施中,受此影响,201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51.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1.79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3.64%、27.54%。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4-02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登载于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8号）,以及四川大学的相关要求,8月20日公司总经理李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公告》登载于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聘任范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

范雄先生的简介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决定聘任刘健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登载于2014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

刘健波先生的简介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各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总经理范雄简历:

范雄,男,52岁,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加入公司,长期负责公司智能交通市场和军民航空管市场,并从2008年起担任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范雄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副总经理刘健波简历:

刘健波,男,43岁,博士,四川大学研究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加入公司,长期从事军民航空中交通管理技术研究、系统研发和工程管理工作。历任公司产品部研发工程师、空管部副部长、军品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军航事业部总经理。

刘健波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7,815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游志胜、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红雨、现任监事宋江洪、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宏伟、宋万忠、张建伟同在四川大学任教;四川大学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7.53%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4-02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51号文核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75元。截至2008年6月1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19,1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7,465.00万元。

截止2008年6月1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川华信验（2008）3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合计18,731.3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支付18,520.83万元,自筹资金支付210.54万元。

（二）增发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7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其余部分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214.8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28.81元。公司共募集资金34,999.8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157.1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2,842.66万元。

截止2011年11月1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川华信验（2011）7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增发募集资金使用合计31,317.69万元（其中包括公司以流动资金垫付募投项目863.21万元）;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1,513.23万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901.41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首发募集资金

2008年7月1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中国银行成都双流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财务收益,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了定期存款专用账户;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较低者为准）,银行应当以电子邮件和邮寄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	12,049.00	-
中国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6,126.00	-
合　计	18,175.00	-

注:初始存放时间为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2008年6月16日,初始存放金额比募集资金净额17,465万元多710万元,系应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等。

（二）增发募集资金

2011年12月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财务收益,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了定期存款专用账户;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较低者为准）,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3,901.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2014年6月30日余额
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3,698.61	2,256.80
中国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9,600.00	1,644.61
合　计	33,298.61	3,901.41

注:1. 初始存放时间为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2011年11月11日,初始存放金额比募集资金净额32,842.66万元多455.95万元,系应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等。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多1,513.23万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息净收入1,513.23万元。

三、本年度增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增发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842.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0.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1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否	25,650.00	25,650.00	25,650.00	6,055.09	23,444.13	-2,205.87	91.40	2013年11月	1,018.08	是	否
低空空域监视管理和服务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否	5,250.00	5,250.00	5,250.00	946.28	3,370.86	-1,879.14	64.21	2013年11月			否
空管及智能交通传感网络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80.00	4,980.00	4,980.00	578.86	4,502.70	-477.30	90.42	2013年11月			否
合计	—	35,880.00	35,880.00	35,880.00	7,580.23	31,317.69	-4,562.31	87.28	—	1,018.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1年增发募投项目按计划进度进行。 1. 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①第一台空客320 D级飞行模拟机于2012年通过民航局认证,并投入为国航西南公司的培训服务,培训合同期限15年,2013年全年和2014年上半年该模拟机满负荷运行,达到增发招股说明书所列效益指标。第二台全新空客320 D级飞行模拟机于2014年7月在成都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中国民航局认证,自8月起投入对西藏航空公司飞行员的培训服务,培训合同期限16年,预计第二台飞行模拟机经过一段时间试运行和磨合期后,也将达到满负荷运行,从而实现招股书中的效益目标。②D级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自主创新研发任务已经完成,目前在积极开拓市场并取得一定成效,今年有望能完成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2014年度效益目标。 2.低空空域监视管理和服务系统的自主创新研发任务已完成,市场开拓正积极进行并取得一定成效,有望能完成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2014年度效益目标。 3. 公司IPO和增发募投项目共计划建设2.6万平米的研发楼,实际建成新研发楼4万平米,新研发楼已经通过初验。 4.本年度实现的经济效益系根据募集资金研发投入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业务所实现的销售收入予以统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1年11月2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228.37万元,其中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2,206.72万元、低空空域监视管理和服务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19.02万元、空管及智能交通传感网络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6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4-026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20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于2014年8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4-027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8号）,以及四川大学的相关要求,公司总经理李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彦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李彦先生在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4-028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8号）,以及中国民航局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郭为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郭为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郭为民先生的辞职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郭为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郭为民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郭为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8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8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A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27	1100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自2014年8月21日起,在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份额或B类份额的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或B类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的其余笔数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翰宇药业（证券代码:300199）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2月25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翰宇药业（证券代码:300199）”进行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从2014年8月20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翰宇药业”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4年8月22日起,增加宏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5.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7.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8.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9.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自2014年8月22日起,宏信证券将在其各营业网点及网上基金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其中宏信证券网站（www.hxzq.cn）可办理基金开户业务;宏信证券通达信网上交易系统可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目前尚未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宏信证券的规定。投资者可与宏信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宏信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业务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宏信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网站:www.hxzq.cn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4-027

关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引入实业投资者,实现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西南联交所"）向从事锂资源开采业务或基础锂盐产品（指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化合物）、锂金属加工、锂电池正级材料（指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三元材料等锂电池正级材料）生产及销售业务的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扎布耶"）的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于2014年7月11日通过西南联交所就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事宜发布公开挂牌转让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7月12日、2014年7月24日、2014年8月12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临2014-022号）、《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择机行使优先购买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4-023号）、《关于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4-025）,就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进行了披露,详细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在交易价格不超过5.56亿人民币的范围内决定是否就标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就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转让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西藏扎布耶引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有利于公司对旗下锂资源业务的战略整合,有利于合作双方优势互补,有利于以市场化方式将西藏扎布耶的资源优势与行业内优秀企业的管理优势、技术优势相结合,有利于西藏扎布耶进一步深化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业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就标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根据西南联交所的交易规则,天齐锂业被确定为标的股权的受让方。矿业总公司与天齐锂业于2014年8月20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矿业总公司将标的股权以31,100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价格转让给天齐锂业,天齐锂业在该合同生效之日后5日内将交易价款的50%（15,550万元,含保证金5,000万元）支付至西南联交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价款（即交易价款的另外50%,即15,550万元）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支付至西南联交所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应按西藏自治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矿业总公司支付剩余交易价款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至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前产生的利息;同日,矿业总公司与天齐锂业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天齐锂业5,800,000股股份（占天齐锂业总股本的2.24%）质押给矿业总公司,为天齐锂业履行其在《产权交易合同》项下按期支付剩余价款义务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4－03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2年8月22日,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以281,929,34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9767%;0股反对;65,6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023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6.9亿元人民币额度、期限在1年以内的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不高于5%（不含发行费用）,最终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42）。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4）,于2014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以上公告均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2:5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8月19日下午3:00~2014年8月20日下午3: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玉新先生

7.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共计24人,所持股份282,592,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996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81,913,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873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79,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226%。公司8名董事和3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韩菁、彭晶晶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价格约定的议案

鉴于2014年资金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在目前市场情况下,难以满足“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不高于5%（不含发行费用）”的条件,为更好地把握时机,顺利完成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会议同意将该项发行条件修订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最终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其它发行条件不变。（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029,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82,147,7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99.8426%,反对444,7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有表决权的0.1574%,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菁、彭晶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4-040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定期报告制作系统的要求,现将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关于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为:

单位: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延生	20,149,375	人民币普通股	20,149,37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4号>资金信托	5,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0,000
甄丙辰	2,771,250	人民币普通股	2,771,250
史彩霞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周照会	2,628,750	人民币普通股	2,628,750
万永安	1,8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3,500
葛子义	1,424,063	人民币普通股	1,424,06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95,151	人民币普通股	1,395,151
赵保江	1,3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7,5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刘延生、史彩霞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更正后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延生	20,149,375	人民币普通股	20,149,37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4号>资金信托	5,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0,000
甄丙辰	2,771,250	人民币普通股	2,771,250
史彩霞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周照会	2,628,750	人民币普通股	2,628,750
万永安	1,8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3,500
葛子义	1,424,063	人民币普通股	1,424,063
赵保江	1,3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7,500
徐开阳	1,070,125	人民币普通股	1,070,125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刘延生、史彩霞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无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7月24日、2014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4年8月7日,公司刊登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年8月14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8月8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存续创业投资"）与新疆甬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甬金通达"）,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2014-05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近日接到创业投资通知,创业投资与新疆甬金通达关于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股权过户和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存续创业投资持有本公司6,6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甬金通达持有本公司5,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

本次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分立事宜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1日